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 计		66,970.05	66,970.0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南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南新制药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